

洛阳·法眼

嵩县警方日前侦破一起金店抢劫案

劫匪装大款，挑首饰时拿起就跑

□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胡晓

“到金店假装大款买首饰，挑选时趁店主不备，拿起就跑。”近日，这个警匪片中常见的抢劫桥段竟在嵩县县城真实上演。11月26日，嵩县警方经过10余天侦破，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。

看着像大款，不料竟是劫匪

11月15日17时许，嵩县县城一家金店正在营业，一个20岁左右的男青年进去了两次，但都快速离开。17时35分，这个男青年再次进入该金店，此时店内没有其他顾客，而金店老板正在打电话。

男青年快速看了一遍柜台内的黄金饰品，让老板娘给他拿出一个15克的方形黄金吊坠。他翻来覆去查看一番，说太小了，又让老板娘给他拿个大一点的。

老板娘看着眼前这个穿着普通的男青年，以为遇到了大款，便又拿出一个25克的花型黄金吊坠交给对方。

看着年轻人拿着金饰品在比较，老板娘毫不在意。没想到，男青年拿着首饰突然撒腿就向店外跑去。老板娘惊呆了！

当金店老板追出店外时，男青年已逃之夭夭。

发型挺拉风，嫌犯赴约时被抓

金店老板赶紧拨打110报警。嵩县公安局民警到现场调阅店内监控视频时，一名脑袋四周光光、只有头顶留着短发的男青年引起了他们的注意。经金店老板辨认，该男青年就是犯罪嫌疑人。

根据嫌犯作案的时间，民警推测他不会跑太远，很有可能是本地的无业青年。随后几天，民警根据嫌犯的身份特点，对县城的旅馆、KTV、洗浴中心等场所进行了拉网式排查。

11月24日，办案民警在县城某理发店排查时，得知一名多次在该店理发的顾客所留发型与嫌犯一样，他还欠理发店几十元钱，但理发店工作人员不敢断定该顾客就是嫌犯。

根据男青年留在理发店的手机号码，民警调查得知该手机机主为嵩县的一名妇女，而手机的使用者是其女儿杨某。经过了解，在理发店留下杨某电话的男青年叫张某，是杨某的朋友。

在民警的策划下，11月26日上午，杨某约张某到县城湖滨公园见面。11时许，当张某赴约时被守候在此的民警抓获。张某对抢劫金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根据张某的供述，民警随后将其同伙白某抓获。

没钱很苦恼，俩人预谋“干一票”

经审讯，犯罪嫌疑人张某17岁，白某19岁，均为嵩县大章镇人。俩人初中毕业后无所事事，经常聚在一起吃吃喝喝，最终成为“哥们儿”。

11月8日，俩人在嵩县县城闲逛时，说起手中无钱感到很苦恼。“有个

地方有人抢劫金店后，警察一直没破案，不如咱们也去抢金店，弄俩钱花花！”白某说。

张某起初很胆小，但在白某的反复“开导”下，最终决定“干一票”。之后几天，俩人多次到嵩县县城一些金店踩点，伺机作案。

经过筛选，俩人最终选中了受害人的金店作案，原因很简单：“这个金店的柜台较长而且封闭，如果抢劫得手，容易逃脱。”

15日17时，张某按照事先的计划，前往受害人的金店伺机作案，但前两次都因店内有顾客而作罢，直到第三次进金店，见店内没有其他顾客，便实施了抢劫。

随后，白某将张某抢劫的两个金饰品出售，获得赃款9000元，他分得500元，其余被他和张某等人挥霍。张某落网时，银行卡内仅剩3角钱。

目前，张某、白某均被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民警提醒 此类抢劫案的犯罪嫌疑人多为年轻男子，因此金店、手机店等店家在销售商品时要提高警惕，保管好未交易的商品，避免把它们留在柜台上或长时间留在顾客手中。如果遭遇此类抢劫，一定要记下犯罪嫌疑人外貌特征，并在第一时间报警。

玻璃从天而降 路人无辜受伤

虽是意外，但房主仍然赔偿了7000元

□记者 赵硕 通讯员 赵林林

天上突然飞下一块碎玻璃，路人无辜“中枪”。双方私了未果，打起了官司。最终，房屋主人赔偿7000元。

天降横祸 玻璃砸伤路人

今年6月的一天下午，王某与丈夫、妹妹出门办事。大约18时，三人走到嵩县县城建设路中段临街的一栋家属楼下时，王某的丈夫和妹妹听到王某尖叫一声，只见她捂着头躺在了人行道上，鲜血从其指缝间流了出来，身旁有不少碎玻璃。王某的丈夫和妹妹赶紧将王某送往附近医院。

经检查，王某头部及背部被玻璃砸伤、划伤，她因此住院治疗16天，仅治疗费就花了3800余元。

私了未果 原告起诉房主

在把王某送到医院后，家人拨打了110报警。不久，王某的家人和民警一起返回出事地点寻找玻璃来源，发现玻璃是该家属楼六楼一家住户阳台窗户外上

的，而此时窗户上只剩下不到一半的玻璃。几经打听，民警找到了房主马某。

马某虽然到医院看望了王某，但觉得自己很无辜，不应该为这起意外事件埋单。经几次交涉未果后，王某一出院就将马某告到了法院。

各执一词 到底该赔多少钱

今年7月，法院接到王某的诉状后，进行了庭外调解，但双方各执一词。

王某说，尽管她受伤时马某的房屋确实是空置的，但因为马某对房屋疏于管理才造成她受伤，所以马某应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精神损失费，共计13506.09元。

马某承认玻璃脱落砸伤了王某的事实。马某说，2011年，冰雹将玻璃砸裂，他对阳台窗户进行了修缮，本以为玻璃固定好了，没想到砸伤了人，但“肇事”的房子从去年10月至事发时一直无人居住，这不是他故意造成的，纯属意外。况且，王某受伤后，他还带着礼品去看望王某，态度很积极，再说他家里条件不好，他和老伴儿常年患病，还得花钱治病。因此，他愿意在合理范围内赔偿，但不接受王某所诉的1万多元赔偿金额。

法官调解 被告赔偿7000元

在双方僵持不下时，办案法官拿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，耐心地给马某和王某讲解起来。按照法律规定，尽管玻璃脱落是意外事件，但他是房主，有赔偿责任。王某受伤后，头部缝了十几针，但所受的伤害并未达到伤残级别，因此在王某所诉的1万多元赔偿金中，精神损失费一项不受法院支持。

最终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被告马某于2013年9月15日前，一次性赔偿原告王某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等共计7000元；原告王某以后不再就此事追究被告马某任何民事责任。此案未再开庭。

法官释法

高空坠物伤人，无具体侵权人，则由建筑物使用人赔偿

办案法官曹金晶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相关规定，高空坠物伤人引发的赔偿责任判定分两种情况：

一、第八十五条规定：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，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，有其他责任人的，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。

二、第八十七条规定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，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，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除外，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。

本案属于第二种情况，因此马某应该赔偿。

全球鹰 GLEAGLE
—— 创意未来 ——

1元图个好吉利 河南地区特惠专享
1元风暴 + 1元 最高抵10000元

1元包牌 全民疯抢!

11月30日—限时限量团购会

您买车，我上牌，让您购车全程无忧!

关注洛阳宇豪官方微信，随时随地获悉最新优惠资讯~~~

洛阳宇豪全球鹰4S店 电话：65522566
地址：瀍河回族区九都东路名车苑内北侧109号